

地區。中部地區現有國立臺中圖書館、大學圖書館兩大圖書館系統，勉強可以滿足一般民眾與大學生之需求，尤其國立臺中圖書館刻正擴建大面積新館舍，提供全方位服務，滿足中部民眾知識需求。反觀南部地區，僅有成功大學與中山大學圖書館，可以提供基本學術資源，而公共圖書館體系，還需要多加強，不論在館藏數量與主題內容方面，都有很大的改善空間。

- 二、國家圖書館（下稱國圖）於南部設置分館之構想，首先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「91 年度第 2 次南部八縣市首長會議」中提出，教育部爰據此辦理多次專案審查、實地勘查與選址、提出設置評估報告及設置計畫書等工作。因全案涉及層面甚廣，歷經多年仍未有定案，教育部鑑於南部地區民眾對圖書資訊之殷切需求，於 96 年間請國圖與本部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下稱科工館）共同整合現有資源與服務，在高雄科工館先行成立籌備服務處，以作為國圖南部館試營運之據點。
- 三、國圖南部館計畫未在教育部及國圖預期時間內獲行政院核定，國圖與科工館雙方爰著手辦理財產處置與管理等相關事宜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針對本案稽核，復經監察院調查並針對本案所審認之缺失提出糾正
- 四、國圖設置南部分館原係希望均衡北、中、南三地之圖書資訊發展，並發揮連結南部地區學校與地方圖書館之力量，進而帶動南部地區民眾閱讀與學術研究風氣，惟受到館址遲未定案等因素影響，加以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工作，全案目前機無進展，無視南部地區圖書館資源與服務不足，影響居民學術、教育研究所需，造成城鄉教育落差持續擴大。行政機關應切實檢討。
- 五、依原來規劃，南部館將提供的上百種電子資料庫，是南部學術研究者最迫切需要的，尤其是國家圖書館自建的兩大系統「中文期刊篇目索引」及「全國博碩士論文系統」，讓讀者不用再舟車勞頓。本席期盼行政院認真、積極落實南部館之設置，並協助尋覓新館建築用地，才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南部民眾所期待，一個藏書量可達 200 萬冊、每日服務讀者數量超過 1,000 人次、可整合服務南部各縣市民眾之國家級圖書館。

（五十七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對於莫拉克風災後，突顯我國山林保育沒有做好、樹不夠多，導致山坡地太鬆軟脆弱，一遇瞬間大雨便容易造成土石流並引發災情，造成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重大損失，認為政府應提出積極有效之措施。然檢視林務局因應相關現象所推之造林政策，其中卻多有謬誤，最為人抨擊的莫過於「在平地造林，獎勵卻給得比在山地造林更多」，不但未發揮該有之國土復育效應，更侵害原住民權益，應立即檢討改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林務局對於造林補助，在平地補助多、山地補助少，但在山上造林才真正具備保育水土的功能，林務局卻把每年 20 幾億的預算用在平地。每當外界質疑此問題，林務局總用經費不足回應，讓人無法接受。在山地造林部分，目前台灣原住民保留地有 26 萬公頃，其中林業用地佔 75%達 19 萬公頃，有領到補償的只有 2 萬多公頃，目前還有 17 萬公頃沒有任何補償。拿到補償的 2 萬多公頃中，一部分為「全民造林撫育管理計畫」，面積為 1 萬多公頃。另一部分為「集水區保護林帶禁伐補償」，面積 9 千多公頃。但即使拿到補償，一年一公頃補償 2 萬元，林務局曾坦承偏低，會再研議處理，但卻不見動作。
- 二、林務局一公頃補助多少錢的算法顯然以成本方式計算；平地一年一公頃補助 10 萬左右，山地 2 萬；但在山地造林才真正有益國土保育，要精算效益，學理上有許多計算方式，林務局應有此領域人才，不可以只用市場買賣方式看待國土價值。當年全民造林計畫調查曾發現許多造林政策上的荒謬之處。今日仍然不斷聽到當局喊沒錢，卻總是在災後檢討時用納稅人的錢東填西補，就是沒補在正確的地方。但灑錢之後，銀彈進了很少數人的口袋，最苦惱的還是守護山林卻又做白工，種果樹又被政府說超限利用，幾十年的老果樹要被砍、換種新的合法造林小樹、風災落果沒辦法申請補助的原住民。
- 三、原住民世代居住的土地，被國家用法律畫分為水源地、林班地，並用層層法令限制活動，導致現在部落族人可能搬顆石頭、砍一棵樹，都有可能觸法。既然國家讓居住在山林與水源地的原住民喪失許多生存權利，甚至將各種建設通過或架設於部落，本就該予以補償。補償的計算方式，也不該用成本來計算，而該以更加精細的方法，詳細評估「原住民守護山林」可以為漢人社會帶來多少經濟效益。

（五十八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鑒於近來許多物價漲聲不斷，民眾怨聲載道，政府雖然矢言積極查價、打擊不法，替消費者把關，但事實上總統、江副院長到公平會主委的發言都是現在沒有漲價，價格波動是正常現象，與人民生活實際感受出入甚大，讓人痛心民眾受苦時，政府有無苦民所苦，為民眾分憂解勞。政府相關部門應切實針對市場物價進行更為細緻、頻繁的查察，對於其中是否有趁火打劫之商家加以了解，並研擬規制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平會主委吳秀明近日於本院備詢表示，針對近來許多業者之取消促銷、恢復原價行為，實屬合理，並表示「因為這樣（取消促銷）去查是擾民；若大動作處置，未來哪有業者還敢促銷」，亦即不承認其為變相漲價行為。無獨有偶，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也認為，商品